

#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秘書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110 ) 北市化工德字第 072 號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

為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 GMP，協助業者落實品質管理，本署研擬「化粧品 GMP 自評表(草案)」4 份如附件，並公開徵求意見至 110 年 9 月 17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衛授食字第 1081102748 號公告，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化粧品製造場所應依化粧品種類及公告時程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 二、本署自 109 年起陸續舉辦化粧品 GMP 法規說明會、研討會、技術研習營及教育訓練等活動，提供業者法規面與技術面資訊；在實務執行面，並委請 GMP 專家赴廠輔導/訪視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專業建議，以協助業者加速落實 GMP。
- 三、鑒於業者在 GMP 實務執行面可能因經驗不足或法規理解不一，衍生諸多疑義，為提供業者更多的協助，本署通盤考量法規面、技術面及實務面相關要求，研議旨揭自評表(草案)4 份提供業者參考，業者可依自評表自行檢視廠內軟硬體現況，並依檢核結果及早妥適規劃改善時程與作法。
- 四、旨揭草案可至本署網站( [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 )「業務專區 > 化粧品 > 化粧品 GMP 專區 > 公告或函」下載或直接點選下列公文  
<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1189&id=37454>  
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洽詢：[lichengfeng526@fda.gov.tw](mailto:lichengfeng526@fda.gov.tw)。

理事長

**李諺德**